

衣事

「我向來記得是穿哪一件衣服去買另一件衣服。」我們剛從只開放給同業的名牌拍賣戰場廝殺完，他會記得搶得戰利品 Vivienne Westwood 時穿著一身 Comme Des Garçons。坐在對面，我用眼神估量著咖啡館來往人流，應到：「我會記得和衣服相關的情節，誰送我、在哪買、當天的心情、天氣一些什麼的。」

衣服若繩，記流光年華二三事。

姊姊打開我的衣櫃，真誠嘆息著：「衣服那麼多有什麼用，全是些窗簾布。」窗簾布指的是國中以來我的「非時裝」蒐集癖：清褂、大襟、手染、湘繡、唐裝、盤扣、水袖、亞麻、元寶領、湘雲紗、千山綢、印度棉織。即使還穿不上，留著預備到大學發揮我的穿衣理想，時常撫著一襲襲異時光的衣衫，想見自己未來的幸福。

似乎我家親戚都有些稱奇，所以遇著稍有些類似樣子的，就會買來送我，彷彿拾獲了應該物歸原主，非時裝的陣勢於是日漸龐大。幸運保送上大學母親立刻獎勵一份寬厚「大」禮——衣櫃，頂天立地佔據整面牆，藉以舒緩女兒的迫切需要；饒是如此，家中其它房間仍掛有我的歷歷「衣史」。

大一修中國現代小說，從魯迅講到張大春，《傷逝》、《春桃》、《邊城》、《駱駝祥子》、《傾城之戀》，每回上課我應情應景地根據時代與小說內容著裝，終於不枉積存了多年的好衣裳。向來祇顧著填滿自己的意願，而沒岔開去考慮別人的觀感。來去校園裡，有人誇張地從腳踏車上摔下來示意我太誇張；法律系男生聞訊穿一襲長袍來旁聽，說是要看「珍奇動物」；系上同學私下稱奇外，佩服我敢穿出中文系正字標記。

高岔旗袍裡一條直統牛仔褲，陰丹士林斜襟上衣配黑色百褶裙，刺繡清褂下繫著燈籠舞蹈褲。母親看不過去：「我希望我的女兒穿得正常點，不要像個演話劇的！」父親意見不同：「穿古裝，很好啊。」多年後仍有朋友拿古裝掌故取笑，判父親不是元兇也是個幫兇。

那時期也喜穿一身的白，全素棉質寬衣長裙，及腰直髮任由飄盪，掛著長墜古銀嵌玉耳環，撐把竹骨紗質傘遮陽，著雙西門町「小花園」鍛面繡花鞋，出落得一身聊齋意態，無聲無息打江南走過，製造出不太美麗的錯誤。黃昏的椰林大道，週末午后的總圖，夜色當空的醉月湖，皆有友人相約前來不識我真貌，以為是日據時代的冤魂縈迴不去，考慮是否要拔腿開溜。彼時習慣大清早到學校，想來最先被嚇到的是公車司機。

傷離悲落，感時遣愁，晨起探蓮，暮歸踏月，每天理弄不完小愁小緒，不需要觀眾捧場，只要「隨身攜帶著袖珍戲劇」雲梭來去，獨自憑弔無可如何之芳華旖旎。將一件件不合時宜的衣裳往自己身上鋪陳，執意駐留於古時光，罹患了文藝少女安逸憂鬱症，輕略過平常生活，錯失無數當下事眼前物，腳不沾地煙火不

食，將所有的氣力都伸張在穿衣這件事，那是我對世界唯一的言語。

巴黎，記我衣之身世又一折。

初夏抵臨此城，特意不帶地圖，腳步任意，踏在新土地上感到一種難言的放心與自在，這就是我一直尋找要與之戀愛的城市，好像這才與生命乍然相見，帶著鮮新的野氣，對一切躍躍欲試。

宿舍室友 Vienne 是名香港女孩，主動敲我房門結識，話題五分鐘內立刻扯到服裝，她總結出這一年遊學時尚之都的心得，很義氣地領我去朝聖。宿舍鄰靠著阿蕾西亞路 (Rue d'Alésia)，一條專賣 Stock 的名街。「怎麼能不買呢，簡直是送的，這牌子在香港多貴啊！」我在她身旁學著端詳「贈品」，她不時還拿出香港版 Elle、Vogue、Marie Claire 參考價格，詢問店員不見上架的款式。

可論斤把贈品撿回家，會不會也挺煩累？「衣服就是要夠多，出門才不花時間，隨便都配得好，缺這少那的，怎麼試都不滿意，那才浪費時間。」她還引述祖母定下的家規：「用的、吃的可以不好，但一定要穿的好走出門。」平時她就愛把衣服翻出來擺滿一床，隨意搭配，搭出心儀的便畫在小筆記本，還用色筆著色；走在街上見別人有不錯的點子，也隨手記下來，對服裝真可謂有心人。

她恨恨地描述起男友的疑似背叛。聖誕節前夕要她一起到機場接個日本朋友，是他在東京旅行時結識的，兩人通過幾封明明白白的信。「這沒什麼，他不是都對妳坦白了，還找妳一起去接機。」「事情肯定不單純，不然人家怎麼會老遠來香港找他過聖誕節呢？」而且更曖昧的是，「那日本女人竟然穿條紅裙子！」

她認為女人一定要擦香水，遞給我一整籃小管香水試用品，「他後來告訴我，剛認識那天已不太記得我的樣子，回家卻一直聞到我的香水味。」巴黎香水店一般都會在門口放置新產品供人試用，我們上學經過時也按它兩按一新心情，地鐵有時空氣不好，便將手的脈搏貼近鼻子。當我穿上由她敲邊鼓買下的第一襲細肩帶連身短紗裙，Vienne 便將香水瓶對著上方噴幾下，推我站過去，讓空氣中的香氣，落在我整個人身上，登時，彷彿罩下來另一件透明衣裳。

巴黎靈驗在我身上，從衣裳開始作用。我漸漸脫下過去，那些披過來覆過去，遮遮掩掩，拖沓累贅，刻意模糊曲線的非時裝。似染患般開始喜歡透明、輕紗、雪紡、薄絲材質，一些貼身、意與無意間很女人的設計。不僅止於表面風格，由型變引發質變，往更內在延伸——

我看見過往那個小女孩，穿著沒有鋼絲、襯墊、鏤花、故意小一號尺寸的純白色內衣，覺得這樣緊縛著比較「秀氣」，由是古裝後面一直埋藏著被壓抑的胸線，她不敢真正面對自己的身體，也對外面的世界失措。身體這一關，扭捏不自在許久，終於在巴黎深深吸口氣躍了過去，坦然接受原來身線，穿衣時更大方延攬巴黎具陰性特質、透明感的特色。

挺欣賞電影學校女同學 Pauline，任何衣飾、怎麼搭配都直是理所當然，一點不虛張聲勢，和她本身連成一氣，自然到沒有皮膚和衣服的界線，那整個為她所獨有的。大清早她站在中庭拿咖啡和煙當早餐，秋香色薄毛衣外搭紅毛線外套

頸間箍條黑棉長巾，顏色並不新鮮還有些蹭出毛球，冷天仍一條淺駱駝色低腰露臍牛仔褲，毫不介意小腹明顯突出，我遺忘了所有關於時尚的常識，只覺衣物跟她的人她的氣味聯成押韻關係，如果是刻意過的隨意，那只能算作險韻，Pauline 押的是韻外餘波，裊裊不絕。

有人以對服裝的輕疏，表示他對更形而上事物的注重，然而我卻從其中獲得很大的樂趣。因為是有點閒錢但不太多的消費階層，完全沒有只穿名牌的潔癖，以為搭配衣服是個人於己身可以實現的小規模創作，可以照潮流拷貝，人云亦云；可以無政府主義，顛覆解構；可為悅己者容，或單為悅己容；懶時抓到衣服就穿三分鐘著裝完畢，也痛快。

最得意的是把一些原本不屬於我，或者覺得買錯、過時、不實穿的衣服，適切組合出新意，安排一件衣服等待某一個對的時刻，找到另一件衣服。喜歡刻意配搭出低調的豔異，沖犯的協調，含蓄的逾越。詩人云衣服是「一種令人發瘋的人生條件」，換成瓊瑤的台詞：這折磨人的小東西！憑藉衣物，於方寸之間發表自我美學意見，製造內在寂靜的驚心動魄。

一向有潛到別人的衣櫃裡的欲望，總以為自己的意見一定夠特出，不會怠慢任何一件素材。巴黎北邊 Porte de Clignancourt 跳蚤市場有一區便像是龐大的時裝博物館，聞得到時間的氣味。六、七 0 年代懸在排排衣架上，一大片舊衣地域使時光遲了、褪了，埋頭在歷史衣堆裡，翻找千年灰塵下的新鮮玩意，享受個人專屬的私密愉悅，更確定舊瓶新酒穿出來僅此一家。

位在市中心過去是中央蔬果市場的 Forum Des Halles，四樓有一排年輕創作者 (Jeune Créateur) 專賣店，許多在巴黎等待成名的時裝設計師，會先在這裡合租店面搶灘，試探一下市場反應。奇奇怪怪的式樣，警警扭扭的剪裁，常需要研究老半天該怎麼穿，袖管和褲管牽牽絆絆，跑出來的線頭到底是特色還是瑕疵？這區設計師衣櫃富含實驗精神，開啟它著實需要驚世勇氣與解讀密碼。

女人談起某時在某店撿到某個便宜，可比對上彩券號碼，欣喜若狂，但巴黎冬夏季折扣的首日，我絕對不進任何服裝店，祇想到一句歌詞：「女人何苦為難女人！」衣服翻攪成爛菜堆，排在試衣間門口的隊伍可以繞過半間店面。曾被找去離巴黎三個小時車程專賣過季名牌的小城鎮 Troyes，平時高高在上的品牌，突然矮了半截跟你親切打招呼，如同遇到久違的老朋友，怎有勇氣冷漠相對。

見人渾身名牌不過都是些保守的基本款，買這牌子和另一牌子沒啥差別，心裡就可惜著，如果置裝費拿給我花，腦中好一些乾等在那絕買不起的設計師品牌，一定會花得精彩又充實呢。我很怕遇見從時尚店走出來的某類日本女人，左右手挽著大包小包，羽剪髮型染成金黃，青蛙腿尖頭細跟鞋，全身皆蓋滿辨識度極高的大名牌，服裝、配件、鞋子、化妝面面俱到而顯得用力太過，彷彿從時裝雜誌走出來的拙劣剪貼。就觀者言之單覺得——滿，不是滿足的滿，是很累的那種滿。

紀德：「請想像白色是一種絕對純粹的什麼，在其中顏色不存在，只有亮光；相反地，黑色充滿了顏色，以致於變暗。」那種暗可與世界保持安全距離，大塊

蓋住一切的是是非非，自身塗改不及的遺憾。黑是我的主色，懶惰色，都會制服色，永恆的潮流女王色。據說除黑以外，其他顏色川久保玲都覺得髒。女畫家 Frida KAHLO 卻說沒有什麼是黑的，真的沒有；我更喜歡她對「鈷藍」的註解——電、純淨與愛。我的副色則是些中間色，綠不綠、藍不藍，色彩無限混淆融合，像是把顏色穿到很髒舊程度，難以直接定義。

造反是身體的基本人權，偶爾會擺脫安全的黑與中間色，濃烈的賦比興一番；或者一身素，配件卻來個螢光亮色反高潮。龐畢度中心除了外觀五顏六色的鷹架，裡面的國立現代美術館更像個顏料廠，各個畫派就是不同時期的調色盤，野獸派、點描派、立體派、超寫實等，顏色攜著顏色從視覺的象限擴大到意識的象限，使我震動，內在有個說不出的什麼就此坍方了。註冊有專利的 Yves Klein 藍，整個畫版用一個單色填滿，聯想到賈曼（Jarman）最後一部電影「藍」，強迫觀者關在單色視界，屏息面對人生最後要說的話，一個顏色。

中心旁邊史特拉汶斯基廣場的彩色噴泉，水上兒童樂園似，大紅大綠不停轉動著，鮮明快樂，我以為創作者 Niki 是用顏色來抵抗遭受性侵害的童年記憶。延伸到不遠的瑪黑區，一家家插著彩虹旗的同志酒吧，在那裡常可以欣賞到舞台趣味的穿著。相較之下，一般巴黎人穿衣像罹患顏色壓抑症，尤其到冬天一片鴉灰烏鴉黑，雖則我同意有些顏色是看得，穿不得，齊套上更會像老祖母的棉被套。

秋天渡到濃醉時分，注視著攀挪於枝幹間的樹葉，視覺神經像被一排高壓電穿過，驚心驚豔，那顏色起承轉合，參差紛呈，畢竟沒有一片葉子是另一片葉子的「全選」與「複製」，怎麼翻譯那些顏色呢？「潤紅、指甲紅、淡桃紅、淡罌粟紅、蘋果紅、頰紅、炙鐵紅、草莓紅、桂紅、榴花紅、烹蝦紅、胭脂紅、蟹螯紅、熟橙紅」目光窮追著葉色，帶著終難全的感傷，色彩像除不盡的循環小數，層出無窮。大學旁聽外文系一門小說課，教授解釋為什麼作者用「蔬菜綠」就花掉一堂課三小時。

到 Musée de l'Orangerie（橘園美術館）看完莫內「睡蓮」畫作系列，視覺暫留了好一陣子，後來親至 Giverny 欣賞畫筆下的真實花園，仍無法從那樣的迷離恍醉中康復。走街逛櫥窗時，眼光專意落在可以與之聯想、氛圍神似的衣飾上，想轉拓出那些神啟之天光水影，幻魅過的色圖，琉璃藍、嫣酡紅、水蔥綠，薰衣草。行動移步間展示著印象畫派，那始終是我尚未完成的綺想。

留學巴黎四年以後，我的衣服多到必須在運回台灣與買一個新衣櫃之間作抉擇，尤其每回換季整理起來不免升起生命無望之感，衣服過多實在累人，吃撐傷胃口，役於物使得快樂也並不那麼快樂了。古巴電影「生命就是吹口哨」描述每個人都有一個自己最害怕的字，比如有人想到或者聽到「性」這個字就會昏倒，而我那陣子想必是對衣服二字過敏。

美好衣裳仍讓我賞心悅目，然而美好衣裳不一定非穿在我身上，「夫唯不居，是以不去」，藉衣修行，放輕得失。如今走過櫥窗已練就理智心態，不再迷失服裝叢林裡，與其維持君子之交，淡而彌遠，質比量勝，每一件都因為真心喜歡以

及適合才購買。世上沒有人穿得完所有的衣服，獵豔與佔有的心理無非是一時之快，後患無窮；轉贈親友與愛心捐獻通常起因於衣令智昏，或者「魔鏡、魔鏡」的遊戲在作祟。

詩經：「邂逅相遇，適我願兮」，貼切描述出當我遇見一件對的衣裳，如同愛情，在千萬人之中遇見你所遇見的人，不思量，自難忘。而打開衣櫃看見心愛衣裳還未亮過相，總心想一定還不能死，至少要活到將它們全部穿過。「好的名字不在新奇、淵雅、大方，而在造成一種恰配身份的明晰意境。」將名字換成衣服，是我以為最理想的穿衣境界。終究是人穿衣服，風格品味也是亦步亦趨著生活心境，此一時彼一時，穿得好便剛巧趕上了那個對的自己。

在人與人交接的場合，看人們如何處理自己與衣服的關係，是我的娛樂。有人懂得化繁為簡趨吉避凶、有人明明不合適仍互相牽絆、這個是相敬如賓合情合理、那個掙扎在理智與創意間、這女人是晚熟的洛莉塔、那男人怎一個懶字了得，等不及評價完我們摀熄了煙，起身從衣影幢幢的咖啡館離開。下午他還得到設計師工作室上實習課，繳交立體剪裁的作業，我則是要趕回家試試剛剛開殺戒買的新衣。

衣事造化弄人，命裡幾度曲折，借衣還魂，繼續沈淪。